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99年10月19日(星期二)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0991070233)，以於99年11月10日(星期三)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共同教育委員會所修訂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具 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1.業經 100.3.18 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

二、檢具 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體育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條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條文	體育：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	業經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具「開南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開南大學組織規章修正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教授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二條 本會組成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教授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100 學年度學士班改為「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學院提一碩專班課程規劃表(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1.本院畢業學分共需 36 學分，其包括：本院「專業必修」1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2.本院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選修科目不分學年（不受學年限制）。 4.本院「專業選修」可承認外院課程學分至多 6 學分。 5.本課程於 100.xx.xx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0.xx.xx 教務會議核備。	1.本院畢業學分共需 36 學分，其包括：本院「專業必修」1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2.本院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選修科目不分學年（不受學年限制）。 4.本課程於 98.12.2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8.12.22 教務會議核備。

二、資訊學院提—碩專班課程規劃表(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100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適用)草案，提請 討論。

三、資管系提—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提請 討論。

四、創意學程提—大學部課程規劃表（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提請 討論。

五、資傳系提—大學部課程規劃表（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提請 討論。

六、資電系提—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附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訂行銷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行銷研究	2	必	三上	行銷研究	3	必	三下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三下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三上
產業經濟分析	3	選	四下	產業經濟分析	3	選	三上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	四上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	二上
推廣策略	3	選	三下	促銷推廣	3	選	三下
行銷企劃實務			刪	行銷企劃實務	3	選	三下

二、修訂商學院 99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1. 商修班企創組 99 學年度課規：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五十二學分)	微積分(上)3	微積分(下)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財務管理 3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會計學(上)3	會計學(下)3		統計應用軟體 2	行銷管理 3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實務專題(下) 1	
	經濟學(上)3	經濟學(下)3		人力資源管理 3		實務專題(上) 1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2. 商修班財金組 99 學年度課規：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微積分(上)3	微積分(下)3	統計學(上)3	統計學(下)3	金融市場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行為財務學 3

	會計學 (上)3	會計學 (下)3	中級會計學 (上)3	商事法概要 3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倫 理 1	
	經濟學 (上)3	經濟學 (下)3	貨幣銀行學 3	金融法規 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財務管理 3	中級財務管 理 3				

修正後：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五十二學分)	微積分 (上)3	微積分(下)3	【請參考分流後-系所課程規劃表】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 (上)3	會計學(下)3						
	經濟學 (上)3	經濟學(下)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三、修訂財金系 99 學年度財務管理組、金融組、不動產管理組及風險管理與保險組之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必修科目。

(一) 財務管理組

專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財務管理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中級會計學(上)	3	必	二上
刪除				中級會計學(下)	3	必	二下
刪除				貨幣銀行學	3	必	二上
財務管理	3	必	二上	財務管理	3	必	二下
中級財務管理	3	必	二下	中級財務管理	3	必	三上
投資學	3	必	三上	投資學	3	必	三下
金融證照輔導	3	必	三上	金融證照輔導(上)	3	必	三上
刪除				金融證照輔導(下)	3	必	三下
期貨選擇權概論	3	必	三下	期貨選擇權	3	必	四上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必	三上	新增			
國際財務管理	3	必	四上	新增			
企業合併與收購	3	必	三下	新增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必	四上	新增			

(二) 金融組

專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金融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金融法規	3	必	二上
貨幣銀行學	3	必	二下	貨幣銀行學	3	必	二上
財務管理	3	必	二上	財務管理	3	必	二下
金融機構管理	3	必	三上	金融機構管理	3	必	二下
投資學	3	必	二下	投資學	3	必	三下
金融證照輔導	3	必	三下	金融證照輔導(上)	3	必	三上

刪除				金融證照輔導(下)	3	必	三下
刪除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必	三上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必	三上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必	四上
金融風險管理	3	必	三下	新增			
國際財務管理	3	必	四上	新增			
資產證券化	3	必	四上	新增			

(三) 不動產管理組

專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不動產管理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土地利用法規	3	必	二上
刪除				貨幣銀行學	3	必	二下
刪除				建築法規	3	必	二下
刪除				金融證照輔導(下)	3	必	三下
投資學	3	必	二下	投資學	3	必	三上
不動產證照輔導	3	必	三上	金融證照輔導(上)	3	必	三上
不動產金融	3	必	三下	不動產金融	3	必	四上
土地法規	3	必	二上	新增			
不動產經濟學	3	必	三上	新增			
不動產投資	3	必	四上	新增			
都市更新	3	必	四下	新增			

(四)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專業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人身保險管理	3	必	二上
刪除				複利數學	3	必	二上
刪除				財產保險管理	3	必	二下
刪除				貨幣銀行學	3	必	二下
刪除				再保險	3	必	四下
投資學	3	必	二下	投資學	3	必	三上
風險管理與保險證照輔導	3	必	三上	金融證照輔導	3	必	三上
保險規劃	3	必	四上	保險規劃	3	必	三下
保險法規	3	必	二上	新增			
精算學	3	必	三上	新增			
應用統計學	3	必	三上	新增			
危害風險分析與管理	3	必	三下	新增			
金融風險管理	3	必	三下	新增			

四、 修訂 98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部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科目，提請 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商事法概要	3	必	二下	商事法	3	必	二下

- 五、新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科技管理組等三組)、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組、金融組、不動產管理組、風險管理與保險組)、國際企業學系、行銷學系、會計學系等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 六、新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 七、新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 八、新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 九、新訂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專案管理組)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 十、新訂商學院進修學士班(企業與創業組、財務金融組)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

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科技管理組) 100 學年度之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學分數依本校規定修改至 64 學分。
2.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組、金融組、不動產管理組、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之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學分數依本校規定修改至 64 學分。
3. 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附運輸觀光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運科系提—擬訂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畫案，提請 討論。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運科系課程委員會及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爲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	新增備註

- 二、空運系提—擬訂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空運管理組-100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適用)、碩士班、運輸觀光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空運系課程委員會及 100.3.17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爲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	新增備註

- 三、空運系提—擬訂本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99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及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100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 四、休閒系提—擬訂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休閒系課程委員會及 100.3.16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研究方法	3	必	三下	更改開課期別	研究方法	3	必	四上	更改開課期別
專題研究	3	必	四上	更改開課期別	專題研究	3	必	四下	更改開課期別
休閒產業發展	2	必	四下	更改開課期別	休閒產業發展	2	必	三下	更改開課期別

五、物流系提擬訂 100 學年度大學部、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物流航運組）（100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適用）、碩士班及運輸觀光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 討論。

六、物流系提擬訂本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99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及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100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七、觀光系提擬訂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觀光與餐飲旅館組）（100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適用）、碩士班及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本案已於 100.3.2 99 學年度第 5 次觀光系課程委員會及 100.3.2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為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	新增備註

八、觀光系提擬訂本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99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及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100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九、院辦提本院各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中加入英文加強課程，提請 討論。各系於課規上所標註內容於備註中說明，並將規畫加強英文課程表當為 100 學年度課規附件，敬請審議。

修正後	修正前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由所屬學院規劃(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為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	新增

決 議：

1. 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比照商學院格式修正。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訂法律系 97、98 及 9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本案業經法律系於 100 年 01 月 1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0 年 01 月 1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如附件。

備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3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 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二、訂定法律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三、訂定數華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及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本案業經數華系於 100 年 03 月 1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0 年 03 月 1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如附件。

1. 備註修正對照表：

備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3.	刪除	初級華語擋修中級華語及高級華語，中級華語擋修高級華語。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若未抵免通過則一並列入檔修。
4.	本系學生需通過 TOP 聽讀測驗六級，口語測驗六級，始得畢業。	本系學生需通過 TOP 聽讀測驗中等，口語測驗高階級，與寫作高階級始得畢業。
5.	刪除	本系學生比照國際榮譽學程免修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2.99 學年度修訂對照表：

領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軍訓	數華系國際學生免修軍訓。	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四、訂定公管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五、訂定應日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六、訂定 10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七、訂定 100 學年度應英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本案業經應英系於 100 年 03 月 1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0 年 03 月 23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如附件。

領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通識	通識課程學分不可列入系上自由學分。	新增

決議：

1.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加註英文名稱。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附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保健營養學系新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二、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業經 100.3.14 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開課	課程名稱	學	必	開課
膳食設計管理與實驗	3	必	二下	膳食設計管理與實驗	2	必	二下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	必	三上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2	必	三上
專題討論(一)	1	選	四上	專題討論(一)	1	必	四上
專題討論(二)	1	選	四下	專題討論(二)	1	必	四下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必	三下	食品衛生安全	2	必	四下
食品實習基礎	3	必	四下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四下

三、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業經 100.3.14 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開課	課程名稱	學	必/	開課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	必	三上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2	必	三上
專題討論(二)	1	選	四下	專題討論(二)	1	必	四下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必	三下	食品衛生安全	2	必	四下

食品實習基礎	3	必	四下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四下
--------	---	---	----	--------	---	---	----

四、保健營養學系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業經 100.3.14 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開課	課程名稱	學	必	開課
食品實習基礎	3	必	四下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四下

五、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新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六、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提請 討論。配合實習辦法，業經 100.3.17 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課程備註欄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5.學生在四年級下學期至業界實習，皆需必修「健康產業管理實習」4 學分並搭配選修「產業實習一」2 學分及「產業實習二」3 學分，共計 486 小時實習時間。		新增
6.本課程於 100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0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5.本課程於 100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0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配合修正條文序號

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新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八、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新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九、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業經 100.3.21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9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配合學系未來發展，建議將中醫經絡學改為「養生經絡學」；藥草植物學應維持「香藥草植物學」。）：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	必	開課	課程名稱	學	必	開課
中醫經絡學	3	必	二上	新增			
藥草植物學	3	必	三上	香藥草植物學	3	選	二下
遠距照顧	3	選	二上	遠距照顧	3	必	二上
健康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	3	選	三上	健康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	3	必	三上

決議：

- 100 學年度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二年級上學期的專業必修「中醫經絡學」，課程名稱更正為「養生經絡學」；三年級上學期的專業必修「藥草植物學」，課程名稱更正為「香藥草植物學」；一年級上學期的專業必修新增「中醫學概論」。
-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附國際事務中心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國際榮譽學程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修訂審核流程，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 98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碩專班課程規劃修定審核流程為碩專班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 二、考量本校僅商學院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及各院執行現況，本校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修訂審核流程建議修改為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